

---

## 監管概覽

---

### 主要監管機構

除了受到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和管理外，我們在中國的運營主要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是負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策略和政策，擬訂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制定法規，制定行業技術標準，制定和實施新材料及高技術產業的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產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的部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是負責制定生態環境相關基礎制度、審批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監督環境污染防治、制定污染防治制度並監督執行與執法，查處重大生態環境違法問題的部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是制定和實施經濟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全面宏觀指導經濟體制改革的部門，負責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制定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外商投資項目。本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或收購資產、股份等行為也受到國家發改委的境外投資監督和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以下簡稱「**應急管理部**」)是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和應急救援，負責工商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

---

## 監管概覽

---

除了需遵守適用於所有公司的一般性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外，我們還受到以下與工業製造及家電生產相關的特定法律法規與政策的監督和約束：

### 1.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訂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存在生產及銷售有缺陷、淘汰及失效產品；偽造產地、質量標志；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等違法行為的生產者及銷售商要承擔賠償責任、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2. 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1)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2)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3)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4)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

---

## 監管概覽

---

況的；(5)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6)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7)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8)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3. 與電子商務及線上交易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頒佈電子商務法，是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維護良好的市場秩序，促進電子商務持續健康發展。《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商業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參與市場競爭，認真履行法定義務，積極承擔主體責任，接受社會各界監督。網絡交易經營者

---

## 監管概覽

---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 4.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僱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應急救援、安全生產事故的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

### 5.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一般規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規定了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旨在保護並改善環境，維護公共健康並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企業，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警告、罰款、停業整頓或關閉等處罰。

---

## 監管概覽

---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由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實施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書和報告表需經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始施工，而登記表則通過備案的方式進行管理。若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境保護設施，該等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並投入使用。此外，建設單位在完成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後，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建成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將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明確排污許可的管理範圍以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間限制。被納入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

---

## 監管概覽

---

日頒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規定，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6.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和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若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根據《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記載該項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機械電子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該辦法適用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及軟件著作權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明文件，此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

---

## 監管概覽

---

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 7. 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製作出具體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就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訂立了相關規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62條，重要數據指涉及特定領域數據、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具備一定特殊性及規模的數據，如被篡改、破壞、泄露或被非法取得或非法使用或會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經濟穩定、公共衛生及安全。大型網絡平台指註冊用戶超過五千

---

## 監管概覽

---

萬人或每月活躍用戶超過一千萬人、業務類型複雜且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中國的國家安全、經濟及民生產生負面影響的網絡平台。

### 8.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1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

---

## 監管概覽

---

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9. 關於出租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應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簽署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 10. 與中國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規範僱主與僱員之間勞動關係的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促進就業、勞動合同與集體合同、工作時間、休息日與節假日、工資、勞動安全與衛生、女性勞工與未成年勞工的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障與福利以及勞動爭議等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

---

## 監管概覽

---

合同的簽訂、履行、解除和修訂作出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支付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公司只能於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使用被派遣的勞動者，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總受僱人數的10%，且要做到同工同酬。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規範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規定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

## 監管概覽

---

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11.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根據《海關法》，所有出口貨物從報關到出境的整個流程，應當接受海關的監管。出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

## 監管概覽

---

### 12.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 13. 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要求(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另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

---

## 監管概覽

---

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運營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系統，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泄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

---

## 監管概覽

---

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制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14.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

---

## 監管概覽

---

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聯屬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

## 監管概覽

---

### 15.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經營的法律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16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17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2017修訂)。上述所有法律法規已於2020年1月1日廢止，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及國務院根據主席令第26號及國務院令第723號分別於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

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至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國投資者提交初始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

---

## 監管概覽

---

其實際控制人信息、投資交易信息等內容。初始報告信息發生變更的，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要求報送投資信息，且在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予以補報或更正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其於20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30萬元以下罰款。

據中國證監會等六個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外國投資者應自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3個月內向轉讓股權的股東，或出售資產的境內企業支付全部代價。併購當事人應當按照中國稅務法規定納稅，接受稅務機關的監督。

###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針對涉及中國的若干對外投資的監管工作。美國財政部隨後制定規則，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訂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最終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該計劃聚焦美國人士對「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先進技術領域的投資。

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其外國分支）以及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就於三個敏感技術類別（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的若干交易須遵守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限制適用於交易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通常指於受關注國家從事「受關注活動」

---

## 監管概覽

---

的實體)。受關注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或然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資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等活動，前提為該等活動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若干情況則除外。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證券獲豁免，惟如該等投資賦予超出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商用咖啡機沖泡設備的製造與研發，我們認為，我們不從事任何與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受限類別相關的「受關注活動」，且我們持有特定權益的實體亦不從事該等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將不會被歸類為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此，最終規則將不會對我們當前業務或[編纂]合適性造成影響。

然而，美國對外投資的未來監管格局將受到立法變化的影響。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了「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編號S.1071)且立法通過，該法案規定了與國家安全、外交事務、國土安全、商業、司法以及其他相關計劃有關的權限，並做出了其他修改。根據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第8521條，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要求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發佈新法規，以修訂、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有最終規則的框架。這一規則制定過程引入了一種前瞻性風險，即所涵蓋活動的範圍、關鍵術語的定義或適用的禁止及通知的要求可能會發生實質性改變。儘管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下的投資限制，但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被此類法規涵蓋的可能性較低，因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在立法上仍側重于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先進技術。

### 美國關稅政策

美國關稅制度以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為基礎構建，進口商品依據協調關稅表編碼進行分類，並適應相應基礎最惠國(最惠國)稅率。近年來，自中國進口的商品需承擔多重累加性附加關稅，包括：(i)依據《1974年貿易法》實施的第301條款關稅，(ii)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頒佈之行政命令實施的芬太尼相關關稅，以及(iii)依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及其後續修正案實施的「對等關稅」。對於許多中國原產產品而言，最惠國關稅僅佔總稅率的一小部分，實際關稅負擔主要由這些補充措施所驅動。

---

## 監管概覽

---

於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經歷重大調整。繼年初採取一系列升級措施包括：提高芬太尼相關關稅及大幅調升對等關稅後，美國依據日內瓦、斯德哥爾摩及吉隆坡協議實施有限度寬鬆政策。最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依據第14357號行政命令確認，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芬太尼相關關稅累計稅率調降10個百分點。此項調整適度減輕了涵蓋中國原產產品的關稅負擔，同時將暫停加徵的關稅措施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然而，更廣泛的關稅環境仍充滿變數，美國協調關稅表附件頻繁修訂，持續調整適用關稅的範圍與稅率。